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煤气、氧气、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输送、使用、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、电缆隧道（沟）等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、可靠的防火、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284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对涉及煤气、氧气、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输送、使用、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、电缆隧道（沟）等重点防火部位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、可靠的防火、防爆和防泄漏措施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《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》（GB3836）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（GB50058）
 - 6.2 对涉及煤气、氧气、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输送、使用、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、电缆隧道（沟）等重点防火部位，是否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、可靠的防火、防爆和防泄漏措施。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。注：GB50414-2018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和GB50630-2010 有色金属工程设计防火规范内容不同场所要求不同